

##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因吕锋等 4 人已不在公司任职，根据公司《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(草案)》，吕锋所持 19,500 股、魏巍所持 39,000 股、汪翔所持 32,500 股、赵修友所持 39,000 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6.615385 元/股回购，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及激励对象，并按回购价格 6.615385 元/股回购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

---